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

关于调整龙湾区政府采购分散项目进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采购人按照《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实施分散采购的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下的，原则上不进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场内交易。国企采购项目参照分散采购项目实施。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湾分中心

2023 年 9 月 25 日